

國立中央大學系(所)、院(中心)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制度訂定原則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03.2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緣由)

為提供本校各系(所)、院(中心)建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制度，以自籌收入鼓勵所屬教研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獎勵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之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與使用規定，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獎勵原則)

各單位建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制度應以多元指標取代單一量化指標，並就各指標績效評核原則、認定原則、審議流程及獎勵核給級距與比例等訂定相關辦法。

第四條(學術倫理規範)

各單位所訂辦法，應納入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規定。

第五條(單位訂定辦法施程序)

各單位所訂定之辦法應經系級、院級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原則施程序)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